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21

修正案号: 39-6687

一. 标题: 更换驾驶舱门部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表所列出的波音系列飞机:

表1 适用性		
型号	根据下列STC进行的改装	相关Jamco服务通告
(1) 737-200, -300, -400,	ST01143SE	2007年10月10日颁发的
-500, -600, -700, -800,		52-2295 R1
-900系列		
(2) 747-400系列	ST01194SE	2007年10月10日颁发的
		52-2303 R1
(3) 757-200 和-300	ST01150SE	2007年11月1日颁发的
		52-2304 R2
(4) 767-200, -300, 和	ST01121SE	2007年10月10日颁发的
-400ER		52-2302 R1
(5) 777-200系列	ST01201SE	2007年10月10日颁发的
		52-2305 R1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8-01-01, 39-16346, 2010 年 7 月 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来源于关于驾驶舱门零部件存在缺陷的报告,如果不对其加以纠正,可能会危害飞行安全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完成以下措施:

- (a) 根据相关服务通告中规定的执行措施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,更换受影响的驾驶舱门零部件,并修订改装记录牌;
- (b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根据2007年10月10日颁发的 Jamco服务通告52-2304R1完成了相关措施,则可以作为对本指令上述 (a) 段的符合性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756